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 2、执行本镇（地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 3、制定本镇（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4、指导各村不断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推进各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5、负责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工作和民政、优抚、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 6、负责辖区内社会建设工作和社区建设与管理。
- 7、负责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保障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 8、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能源、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
- 9、保护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 10、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下设二级预算单位为：礼贤镇人民政府和礼贤镇中心卫生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8589.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15.98 万元，下降 5.5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5828.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38.32 万元，下降 5.65%。

1.财政拨款收入 65426.9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6.2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969.8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5.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57.0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4.4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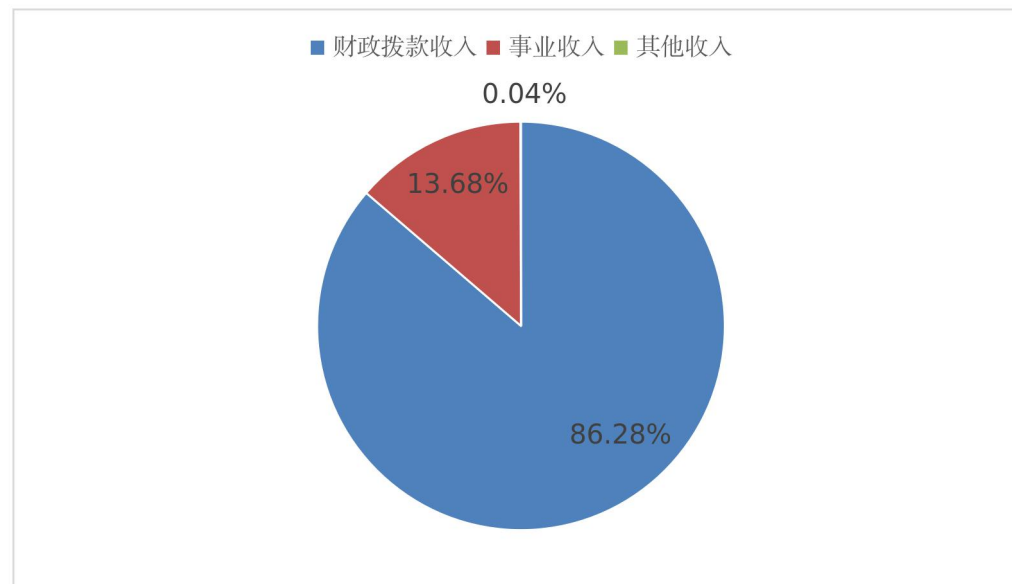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10371.2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3.68%；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30.7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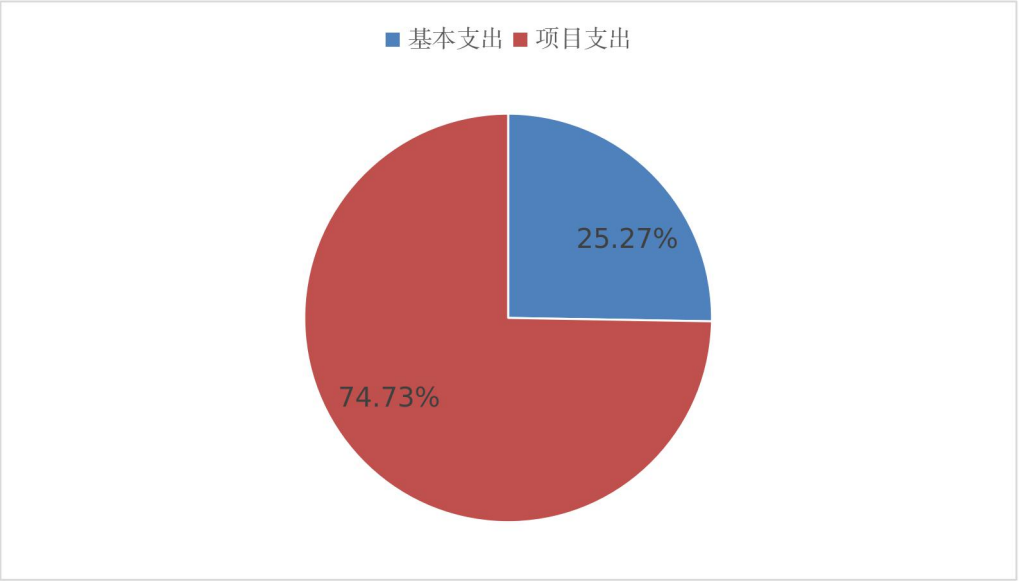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6100.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36.52 万元，下降 5.39%，其中：基本支出 19228.3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5.27%；项目支出 56872.4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4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54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74.68 万元，下降 5.45%。主要原因：区级专项资金有所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969.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45.4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5.90%；公共安全支出 73.4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3%；教育支出 376.49 万元，占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8.0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1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13%；卫生健康支出 5159.1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22%；节能环保支出 1143.3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4%；城乡社区支出 11386.3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34%；农林水支出 19418.2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4.6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住房保障支出 781.9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6.3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5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1251.66万元，2025年度决算1404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3%。其中：

“人大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55.50万元，2025年度决算10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24%。主要原因：追加补选人大代表经费。“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7818.49万元，2025年度决算926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2%。主要原因：追加三保外其他刚性支出。“统计信息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29.51万元，2025年度决算2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4%。主要原因：撤村建居，村级统计站人员工作补贴有所减少。“商贸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022.09万元。主要原因：追加临空经济区产业兑现资金。“组织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1946.87万元，2025年度决算207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0%。主要原因：追加党群服务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支出。“其他共产党事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80.18万元，2025年度决算8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51.41万元。主要原因：追加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社会

工作事务” 2025年度年初预算1321.1万元，2025年度决算1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1%。主要原因：追加社区服务站建设及社区配套设施项目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65%。其中：

“司法”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65%。主要原因：追加法律顾问费及律师案件代理费。

3. “教育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04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其中：

“普通教育”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主要原因：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成人教育”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基本持平。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1.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31%。其中：

“文化和旅游”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1.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5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84%。主要原因：增加群众文化活动支出。“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4.72 万元。主要原因：追加微信公众号运营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71.7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7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8%。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440.16万元，2025年度决算41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5%。主要原因：劳动监察员人员支出项目调整，导致科目有所调整。“民政管理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60.24万元，2025年度决算9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51%。主要原因：追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244.62万元，2025年度决算1209.6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9%。主要原因：在编人员社会保障经费有所减少。“就业补助”2025年度年初预算426.16万元，2025年度决算65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83%。主要原因：追加本地劳动力就业奖励。“抚恤”2025年度年初预算5万元，2025年度决算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主要原因：追加义务兵优待专项资金。“退役安置”2025年度年初预算158.36万元，2025年度决算12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0%。主要原因：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医疗减免费用和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有所减少。“社会福利”2025年度年初预算41.53万元，2025年度决算20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3.03%。主要原因：追加敬老爱老活动慰问。“残疾人事业”2025年度年初预算189.12万元，2025年度决算14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68%。主要原因：职康站运行保障经费和温馨家园运行经费有所减少。“临时救助”2025年度年初预算4.27万元，2025年度决算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99%。主要原因：减少临时救助备用金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4.40万元。要原因：追加礼贤镇烈士墓建设及迁移工作经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2.28万元，2025年度决算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6%。主要原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自采暖补贴有所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4480.4万元，2025年度决算515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5%。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5年度年初预算2265.62万元，2025年度决算256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主要原因：追加卫生院东西院区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村卫生室维修改造项目资金。“公共卫生”2025年度年初预算1147.14万元，2025年度决算155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28%。主要原因：追加病媒防治项目费用及公共卫生专项资金。“计划生育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71.61万元，2025年度决算12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60%。主要原因：追加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年度年初预算903.83万元，2025年度决算78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9%。主要原因：在编人员社会保障经费有所减少。“优抚对象医疗”2025年度年初预算7万元，2025年度决算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7%。主要原因：追加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医药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9.81万元，2025年度决算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42%。主要原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有所减少。“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75.39万元，2025年度决算11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60%。主要原因：追加2025乡村医生岗位人员补助和2025年大兴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工作专项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537.60万元，2025年度决算114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67%。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6.40万元，2025年度决算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5%。主要原因：追加环保监督员经费。“污染防治”2025年度年初预算531.20万元，2025年度决算101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70%。主要原因：追加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经费。“自然生态保护”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23.29万元。主要原因：追加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

8. “城乡社区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54.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38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63%。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19.8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33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19%。主要原因：增加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控等方面的投入。“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6.40 万元。主要原因：追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和镇域规划编制等投入。“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1.38 万元。主要原因：追加 2016 年平原造林工程和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专项资金。“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34.4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52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06%。主要原因：追加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装修垃圾清运项目、24 个村环境服务项目资金等相关支出。

9. “农林水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673.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41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7%。其中：

“农业农村”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39.8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2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2%。主要原因：“百千工程”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有所减少。“林业和草原”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356.9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720.0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主要原因：追加“揭网见绿” 项目、平原生态林养护、临空经济区随路附属绿化、公园绿地养护等专项资金。“水利”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8.9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9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03%。主要原因：追加中小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永兴河道（礼贤镇段）杂草治理项目、镇域河道水体重点治理项目等支出。“农

村综合改革”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768.0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7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6%。主要原因：农村工作者项目支出调整，导致科目有所调整。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 万元。其中：

“制造业”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 万元。主要原因：追加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资金。

11、“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8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3.26%。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住房改革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73.63 万元。主要原因：追加在编人员住房补贴第四批补发。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3.2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3%。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3.2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3%。主要原因：安全员经费有所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57.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9365.2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0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8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4%。其他支出 5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8666.52万元，2025年度决算936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8666.52万元，2025年度决算936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6%。主要原因：追加上年结余资金。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22.95万元，2025年度决算4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22%。主要原因：追加2025年农村地区老旧“煤改电”设备更新补贴。

3、“其他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50万元，2025年度决算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50万元，2025年度决算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683.7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41.8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9.56 万元增加 22.2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减少 0 万元。无增减变动。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无公务接待事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41.8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8.06 万元增加 23.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1.69 万元，主要原因：为满足日常工作和业务工作需要，2025 年度购置（更新）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0.11 万元，主要原因：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车辆范围有所调整，原只有行政车辆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今年新增部分事业车辆费用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58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474.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7 万元，增加原因：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车辆范围有所调整，原只有行政车辆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今年新增部分事业车辆费用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21.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8.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12.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79.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713.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9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共有车辆 9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6 台。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工作事务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

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

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内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

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

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详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礼贤镇人民政府内设 7 个科室（党群工作办公室（挂人大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挂人民武装部、司法所牌子）、城乡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所牌子）、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民生保障和社区建设办公室）以及 1 个执法队（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所属 5 个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市民活动中心（加挂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党群服务中心牌子）、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加挂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综治中心牌子）、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便民服务中心（加挂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下划事业单位 1 家，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中心卫生院。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

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礼贤镇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中长期规划以及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任务要求、资金管理办法等为基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合理设定整体绩效目标。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我部门职能、各内设机构及业务科室职责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77525.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0653.1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56872.43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7610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28.35 万元，项目支出 56872.4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

（一）聚力强协同，临空建设更加坚实。

在保障临空区建设方面：一是聚焦会展一期项目，全力推进剩余户清理工作，压茬推进、闭环落实，确保全面具备供地条件；二是紧盯建筑施工、园区运行、重点企业、仓储物流等关键领域，深化与机场办、临空区管委会协同联动，累计召开对接会 21 次、碰头会 42 次；三是推动纵横星购生物科技公司落户自贸创新中心，实现当年入驻、当年纳税 900 余万元。

（二）聚力促发展，经济动能更加强劲。

在财政组收方面：完成镇级财政收入 1.48 亿元，连续三年突破亿元大关。

在集建地入市有序推进方面：16 公顷集建地已完成多规合一初审并取得立项批复，两个入市地块已完成周边道路定线、地灾、交评、稳评及报备工作，上市地块权籍调查获区不动产中心审批通过，林勘工作前置进场，农转用材料组卷积极推进。

在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提升企业服务效能方面：新注册企业 520 家、迁入企业 210 家，累计走访重点企业 147 家次，高效解决企业诉求 184 件。

在提产量、夯实农业生产根基方面：粮食播种面积 16367.5 亩、完成任务的 104%，蔬菜播种面积 9500 亩、产量 36200 吨。

在百千工程纵深推进方面：新引入荣宝善物装裱书画院等 4 家主体，打造全区首个镇级多功能“主

播之家”，策划“礼贤甄选”直播间强化产销对接，累计接待游览4万余人次，实现营收超400万元，带动就业100余人。

在耕地保护扎实有效方面：已完成“非农化”“非粮化”整改240.63亩，筑牢粮食安全底线。

（三）聚力惠民生，人民生活更有保障。

在医疗服务提质增效：常态化邀请三甲医院专家坐诊，开设“行动不便门诊”、新增皮肤科门诊，推行“院长查房”制度，全力推进康复科建设，医疗服务辅助能力全方位提升。

在教育事业稳步发展方面：大兴临空区礼贤组团学校建设项目推进施工招标，孙家营小学正式投用。

在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方面：更换大礼路、中轴路损坏灯泡2800只，修补坑洼路面2500㎡，董各庄村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项目超额完成年度铺装任务；京九铁路以西内涝防治及雨污治理工程完成总工程量80%，2025年两条总长1755米乡村公路大修项目顺利完工。

在基层治理规范有序方面：完成34个村及11个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资”清查，规范土地与合同管理，扎实落实“村地区管”；打造“贤言礼语”邻里议事品牌，处理居民投诉300余件、调解邻里矛盾200余起。

在民生保障兜牢织密方面：发放社会救助金1676人次330余万元、困境儿童生活保障费42.93万元，慰问70周岁以上老年人5414人、发放花馍、长寿面10828份，4家老年餐桌服务3145人次，发放重度残疾人补贴759.85万元、重度失能老人护理补贴1024.49万元、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1509.5万元。

在就业服务精准有力方面：举办招聘会12场，帮助1072名城乡劳动力、353名就业困难人员、74

名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兑现就业奖励金 328.9 万元。

在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方面：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文化活动 270 余场，举办新春文化季、全民运动季等特色活动，协助举办首届自行车联赛，图书馆新增及轮转图书 4300 余册、服务群众 2 万余人次，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8 场，巩固北京市体育特色乡镇创建成果。

在社区服务持续完善方面：新建便民商业网点 7 家、建成汇贤家园便民生活圈，设立 6 个标准化社区服务站；规划社区小微绿地 1846 平方米，安装围栏 430 余米、便民座椅 40 个，修缮步道 6 处。

在确权登记稳妥推进方面：完成宅基地房地测绘 5206 宗、权属调查 5238 宗、权源收集 4417 宗。

在安全防汛筑牢防线方面：组建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560 人，储备物资 30 余种，盯守积水点位 15 处，设立警示牌 110 块。

在食品安全全力守护方面：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260 余次，抽检食品样品 101 批次、合格率 93%，群众食品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四）聚力防风险，安全防线更加牢固。

在安全生产扎实推进方面：465 家企业通过“企安安”完成从业人员安全培训，120 余家企业开展综合消防演练，为帮扶家庭配发安装防火四件套及联网型感烟报警器 1349 个，571 家村民经营性自建房全部达标“两个通道”要求，完成社区 576 部电梯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器安装，全域安全防控网络不断织密。

在安全防线全面加固方面：重大活动安保坚实有力，圆满完成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动员巡查力

量 2210 人次，精准发现并妥善处置各类隐患风险点 64 起。

（五）聚力保生态，绿色底色更加靓丽。

在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方面：PM2.5 年累计浓度 30.14 微克/立方米；TSP 年累计浓度 71.83 微克/立方米；降尘总量 4.61 吨/平方公里·月，道路积尘负荷均值 0.38g/m²。

在环境治理纵深推进，垃圾分类精准落实方面：清运其他垃圾 6051.48 吨、厨余垃圾 1462.88 吨、装修垃圾 2.4 万吨，完成紫各庄等 7 个村 1900 余组户桶撤除，同步推进农田废弃物清运消纳再利用；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下发“五边”治理台账 32 期，累计整改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 1780 处。

在生态养护提质增效方面：完成 26645.5 亩平原生态林日常养护及有害生物防治，推进临空区绿化品质提升，完成 35 万平方米绿化带杂草清理、3 万株行道树养护及 12.5 万平方米代征绿地播草种花。

在违建整治坚决有力方面：拆除违法建设 9.04 万平方米、腾地 16.09 万平方米，完善用地手续 3 宗。

在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严格落实河长制方面：出动河道管护 2242 人次、车辆 340 车次，清理河道垃圾及漂浮物 590 立方米；镇级河长巡河 134 次 200.6 公里，村级河长巡河 1373 次 3235.8 公里，巡河率 100%。

（六）聚力提效能，政府治理更加高效。

在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方面：结合实际开展会前学法 5 次，完成 41 份行政处罚案卷抽查评审，执法信息公示 85 件次、规范率 100%；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 67 件；开展普法宣传 50 余场次、惠及群众 6000 余人。政务服务高效便捷，累计受理业务 31230 件、办结 21230 件，提供帮办服务 5760

件，处理电话咨询 9195 件、现场咨询 2287 件，完成兴帮办办件 65 件。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结合我镇工作实际，新增了《礼贤镇财务信息内部公开管理办法》，修改完善了《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以及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按照审计工作流程进行审计；资金的拨付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涉及公务卡结算业务符合相关制度。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通过部门绩效自评，反映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全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通过对部门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是否能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等方面进行自评。

我部门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2025 年由后勤部门牵头组织业务科室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在资产配置

是否超标准的问题上由业务科室、采购科室联合审核，严格把握资产相应的采购标准；对于资产的使用没有资产出借行为；对于资产的处置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绩效管理

首先我部门能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2025 年我镇持续深化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按照区财政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我镇选择 2026 年新增预算项目：礼贤镇重点区域周边杂树、杂草清理项目，作为事前绩效评估项目。通过组织专家交流预备会，重新审视项目设计、项目成本、项目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确保项目实施能够实现预期目标。二是为了加强绩效管理，规范财政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镇每年报送疏整促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由专家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评审，指出项目在设置、资金安排上的不足之处，给出相关指导意见并形成报告。此项工作对我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管理机制完善性、绩效目标规范性等方面具有指导性意义。三是每年年初对上年度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执行较差的项目分析原因，从而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四是及时开展 100 万元以上及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分析执行偏差原因并撰写监控报告；同时与科室沟通及时调整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性。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对比 2024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5%呈下降趋势，预算准确性较上年有所提高。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对部门进行整体自评，2025 年部门绩效评价得分 99.6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6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20 分。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19.6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60
预算管理情况	20	2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预算执行方面，支出进度上存在偏差，一是预算编制与执行存在不匹配现象，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实施进度影响财政支出进度，部分项目流程多，各个环节时间较长，有的环节有时间限制，导致整个项目办理手续时间较长，最终导致项目执行进度直接影响到财政支出进度。

六、措施建议

针对支出方面，一是依据实际需要和发展情况编制预算，加强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财政支出预算

的精细化。二是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科室预算执行过程动态监督，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三十一条“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和第三十五条要求“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的相关规定。大兴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重大办）于 2023 年 12 月对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北京段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做了整体部署，其中部分路段处于礼贤镇辖区范围内。为落实区重大办环境整治的要求、保证铁路运营安全，礼贤镇申请实施该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礼贤镇，具体由城乡建设办公室（拆迁）（以下简称拆迁办）组

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计划对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的外部环境进行整治，主要包括 3 项内容：一是水井封填及更新工程；二是大棚加固工程；三是地上物补偿。

2.项目绩效目标 1

依法依规完成铁路外部环境整治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提高铁路运营安全率，改善铁路周边环境，完成地上物拆除、水井封填及更新、大棚加固，达到铁路安全运营验收标准，确保铁路按时通车。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 4,778,760.00 元,实际到位 5,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算审定 4,616,507.96 元，实际支出 4,616,507.96 元，预算执行率为 92.33%，全部为 2024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结余资金 383,492.04 元已调剂其他“疏解整治促提升”项目使用。

表 1 预算测算明细

序号	资金支付类型		预 算 金 额(元)	合 同 金 额(元)	结 算 金 额(元)	支 出 金 额(元)
一	工程建设费		3,838,760.00	3,775,804.60	3,764,357.96	3,764,357.96
1	水井 封填 及更 新工 程	水井封填	801,000.00	3,178,551.84	3,168,300.75	3,168,300.75
		水井新建	2,338,560.00			
		蓄水池拆除	51,200.00			
2	大棚加固工程		648,000.00	597,252.76	596,057.21	596,057.2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290,000.00	248,016.00	246,510.00	246,510.00
1	监理费用		150,000.00	125,730.00	124,224.00	124,224.00
2	设计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审计费用		20,000.00	13,808.00 ²	13,808.00	13,808.00
4	拆迁服务费用		10,000.00	4,239.00 ³	4,239.00	4,239.00
5	评估费用		10,000.00	4,239.00 ⁴	4,239.00	4,239.00
三	地上物补偿费用		650,000.00	605,640.00	605,640.00	605,640.00
总计			4,778,760.00	4,629,460.60	4,616,507.96	4,616,507.96

(四)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依据。该项目主要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22〕1503 号）、《大兴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计划》（京兴政办发〔2024〕5 号）、《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东片区)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手册》等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2024 年 4 月 14 日，经会议审议通过实施该项目。2024 年 6 月 7 日，礼贤镇经竞争性磋商确定大棚加固工程施工方，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7 月 18 日实施；6 月 21 日，经公开招标确定水井封填及更新工程施工方，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8 月 8 日实施；经三方比价确定监理单位、评估单位、拆迁服务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单位。2024 年 11 月，礼贤镇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两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通过验收”。2025 年 4 月 1 日，完成结算审计。

资金使用流程。该项目共涉及 12 笔资金使用，其中水井封填及更新工程费、大棚加固工程费、地上物补偿费、监理费、设计费、审计费、拆迁服务费等共计 11 笔 4,612,268.96 元，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支付；评估费 4,239.00 元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支付。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由拆迁办提出付款申请，经业务主管领导、财政所所长、财政主管领导逐级审批后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踏勘、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要求，对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周边不符合要求的水井、大棚、树木、围挡等进行了整治，以消除铁路沿线的安全隐患，保障铁路运营安全。但该项目仍存在决策资料有效性不足、资金投入决策不够清晰、绩效指标质量不高、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产出和效益有待提升等问题。

该项目评价得分 74.87 分，绩效级别为“中”。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7.00 分，项目过程得分

为 15.37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2.4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0.10 分。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产出

该项目对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的外部环境进行了整治。封填了 33 口水井、新建了 16 口水井，拆除了 2 个蓄水池和 3 个机井房，加固了 45,000 平方米大棚，砍伐了 115 棵树木，拆除了 334.50 平方米围挡，具体情况如表 2 所示。

另外，还涉及地上物补偿，补偿对象为 3 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 1 个农户，具体的补偿内容如表 3 所示。

表2 项目实际产出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水井封填	33 口
2	水井新建	16 口
3	蓄水池封填	2个

4	机井房拆除	3个
5	大棚加固	45,000平方米
6	树木砍伐	115棵
7	围挡拆除	334.50平方米
8	地上物补偿	3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1个农户

表3 项目地上物补偿对象及补偿内容

补偿对象			小马坊村 股 份 经 济 合 作 社	紫各庄 村股份 经 济 合 作 社	佃子村 股份经 济 合 作 社	王某	总计
总金额			254,400	56,000	118,388	176,852	605,640
补偿内容	机井	数 量 (个)	3	1	2	2	8
		深 度 (m)	80	80	80	80	320
		单 价 (元/m)	700	700	700	700	2,800
		金 额	168,000	56,000	112,000	112,000	448,000

		(元)								
蓄水池		数 量 (个)	2	——	——	——				2
		体 积 (m ₃)	144	——	——	——				144
		单 价 (元/m ₃)	300	——	——	——				300
补偿对象			小马坊村 股 份 经 济 合 作 社	紫各庄 村股份 经 济 合 作 社	佃子村 股份经 济 合 作 社	王某				总计
		金 额 (元)	86,400	——	——	——				86,400
机井房		数 量 (个)	——	——	2	1				3
		总 面 积 (m ₂)	——	——	15.97	9				24.97
		单 价 (元/m ₂)	——	——	400	400				800
		金 额 (元)	——	——	6,388	3,600				9,988
树		数 量 (棵)	——	——	——	19	14	1	1	35
		胸径	——	——	——	30	16	15	10	—

		单 价 (元/棵)	——	——	——	960	704	225	150	2,039
		金 额 (元)	——	——	——	18,240	9,856	225	150	28,471
	单 彩 墙	数 量 (m ²)	——	——	——	334.5				334.5
		单 价 (元/m ²)	——	——	——	98				98
		金 额 (元)	——	——	——	32,781				32,781

(二) 效益

礼贤镇通过封填水井、加固大棚、拆除围挡、砍伐危树等，整治了城际铁路周边的环境，消除了铁路运行的潜在风险，避免了强风下大棚、围挡等轻飘浮物对铁路运行的影响，改善了铁路行车的瞭望环境，保障了铁路的通行安全。

项目实施后，礼贤镇对地上物补偿的对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涉及工程施工效率、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地上物补偿金额等方面。调查问卷共发放并回收 4 份，涉及 3 个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 1 户个人，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为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决策方面

1.水井封填及更新的决策资料不充分。

一是封填水井的产权归属和管养情况不明确，直接影响项目预算编制、资产管理等。二是未见新建水井前开展地质勘查。截至评价日，礼贤镇未提供新建水井的地勘报告，打井深度的合理性缺乏决策支撑。

2.绩效指标设定质量有待提升。一是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高、准确性不足。如时效指标“项目采购时间”“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时间”“工程验收时限”等，指标值均为“2024 年”，不够细化，指标性质均为“定性”，不够准确。二是绩效指标可考核性不强。如效益指标“铁路运营安全率”、可持续影响指标“铁路使用寿命提升”，由于指标实现情况的数据难获得，指标可考核性不强。

（二）项目过程方面

1.采购管理不规范。

（1）成交公告中未公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不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第二条“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的规定。

（2）成交公告信息不全。“大棚加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但成交公告中未公示中小企业声

明函，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资格审查前置的程序不规范。“大棚加固工程”和“水井封填及更新工程”在购买招标文件环节要求供应商携带“有效的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及安全B本等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将资格审查前置到采购文件购买阶段。《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财库〔2019〕38号）要求“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且资格审查前置问题为财政部审查政府采购的重点关注内容。2024年，“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等前置程序，作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的条件”已纳入《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

2.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一是礼贤镇提交了《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但相关内容未涉及监督管理机制，项目申报部门作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机制缺失。二是礼贤镇提交了长效管理机制，但项目的管控措施、协调管理机制不够明确细化，可操作性不足。

（三）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

1.水井封填及更新工程产出时效不足。

(1) 共有 5 口新建水井的开凿许可证未取得。如田家营村经济合作社因营业执照过期，还未更新，所以涉及 4 口新建水井未办理水井开凿许可证；又如紫各庄村涉及 1 口水井，因原水井编号无效，迁移后的新建水井无法办理水井开凿许可证。以上均不符合《进一步加强机井管理的暂行规定》（京水务地〔2022〕8 号）第五条“开凿机井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要求。

(2) 新建水井的取水许可证照取得不及时。截至评价日，礼贤镇未提交 16 口新建水井的取水许可证照，不符合《进一步加强机井管理的暂行规定》（京水务地〔2022〕8 号）第十二条“凿井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原审批机关报送验收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材料后 20 日内，组织对机井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核发取水许可证照”以及《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第四十八条“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的规定。评价日后，礼贤镇于 10 月 11 日取得了孙家营村 4 口水井的取水许可证；10 月 16 日取得了佃子村 3 口水井、小马坊村 4 口水井的取水许可证；田家营村 4 口水井暂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主要原因为田家营村经济合作社营业执照过期，还未更新，暂无法办理取水许可证；紫各庄村 1 口水井暂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主要原因为原水井编号无效，

无法办理。

(3) 未见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截至评价日，礼贤镇未提交水影响评价登记表等相关资料，不符合《进一步加强机井管理的暂行规定》（京水务地〔2022〕8号）第五条“（三）取水许可水量不需增加的更新机井应当填写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不具备其他水源条件下，为解决村民生活用水或者农业灌溉用水通过自筹资金开凿机井的应当填写水影响评价登记表”的规定。

(4) 未确定取水计量方式、取水量不明确。现场踏勘发现，该项目的新建水井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也不具备以电折水等其他计量取水量的条件；截至评价日，也未见相关取水量数据，不符合《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水资管〔2023〕214号）第二十七条“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安装满足精度、数据传输上报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已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工程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可按相关标准规定采用以电折水等方式进行计量”以及《进一步加强机井管理的暂行规定》（京水务地〔2022〕8号）第十五条“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取水量数据实时传输或者按时报送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暂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机井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可通过扫描机井标识牌二维码的方式，于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取水量数据”的规定。

2.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根据2024年5月24日礼贤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水井

封填及更新招标公告显示“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20 万元”，高于 5 月 23 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3,188,114.46 元。

3.项目实施效益呈现不足。通过对城际铁路沿线的环境进行整治，消除了铁路沿线的安全隐患，为铁路的安全运行创造了条件。但对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见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铁路使用寿命评估意见、铁路运营安全率提升情况等作证资料。

4.满意度调查范围较小。截至评价日，礼贤镇仅提交了 4 个被补偿对象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未包含城际铁路周边群众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满意度，项目受益对象调查范围覆盖不够全面。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建议明确新建水井的管护与产权归属，规范资产销账、入账流程与登记工作；强化新建水井的选址论证，提高打井深度的合理性。

2.建议加强业务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及财务部门绩效目标审核的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质量；明确时效指标的具体时间节点，提高效益指标的可考核性。

（二）项目过程方面

1.建议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管理的规范性。

2.建议细化监督管理机制，在《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增设监督管理相关内容，明确项目申报部门监管职责，如每月核查项目进度，规定监管方式，包括现场检查、资料核验等，确保监管有抓手；优化长效管控机制,明确项目关键节点的责任主体与时限，建立协调管理机制，确保制度能落地执行。

（三）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

1.建议提高水井封填及新建的规范性，及时按照相关法规，向有权限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开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确保新建水井开凿合法、取水合法；及时填写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明确其他取水计量方式，建立取水量报送机制，明确新建水井的取水量、水质。

2.建议提高“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的成本管控意识，充分利用造价咨询的成果控制总成本，提高招标控制价在采购阶段的作用。

3.建议对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明确铁路周边环境的变化情况、对铁路安全运营及使用寿命的影响情况。

4.建议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将调查对象扩展至被补偿对象、周边居民、铁路运营单位等，并对

调查结果形成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进一步了解调查对象的意见与需求，让满意度调查结果更好地指导以后年度项目实施改进，持续推进项目绩效的改善和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